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楊政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一、楊政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經由社群網站結識之林昌毅佯稱出資交由其投資買賣二手車獲利可期云云，林昌毅遂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匯款交付新臺幣（下同）8,000元，而楊政濤旋於同年月6日匯回所稱之「本金、獲利」合計1萬元，林昌毅因此陷於錯誤，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楊政濤雖簽立票號：379061號本票佯供擔保，卻一再以車輛尚未售出拖延還款，且又要求林昌毅加碼投資，林昌毅始悉受騙。

##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政濤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昌毅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易明細、被告個人資料、照片、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票

01 證明、113年9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  
05 害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6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7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9 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此有最高法  
10 院70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  
11 可資參照。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  
12 人陷於錯誤，接續匯款、交付現金予被告，被告係基於詐欺  
13 取財之同一目的而先後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14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5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7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8 財物，明知其資力不足，積欠大筆債務，竟利用告訴人之信  
19 賴，向告訴人謊稱其投資事業之假象，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20 陸續匯款或面交款項予被告，告訴人所受損害非輕，被告犯  
21 後坦承犯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均未到  
22 場（見本院卷第83頁之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暨被告自述  
23 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8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8,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被告僅  
30 於112年10月6日匯回1萬元予告訴人，仍保有54萬8,000元  
31 （計算式：8,000+3萬+1萬7,000+2萬+3萬+2萬5,000+3萬+2

萬+37萬8,000-1萬=54萬8,000)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碩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交款時間            | 交款方式及金額                              |
|----|-----------------|--------------------------------------|
| 1  | 112年10月6日13時19分 | 匯款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2 | 112年10月6日19時18分           | 匯款1萬7,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3 | 112年10月7日13時22分           | 匯款2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4 | 112年10月11日14時58分          | 匯款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5 | 112年10月14日14時36分          | 匯款2萬5,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6 | 112年10月22時21時8分           | 匯款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7 | 112年11月3日16時38分           | 匯款2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8 | 112年10月21日22時57分及<br>不詳時間 |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br>「OK超商台中福星店」等地面<br>交共計37萬8,000元 |